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8%减少至6.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5/28-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2,000	0.93
	合计	-	-	27,881,200	1.00

注: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58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本次变动符合云投集团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云投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投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投集团	无限售条件A股	199,587,720	7.18	171,706,520	6.1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及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云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697,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74,253	99.9874	22,900	0.01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49,349	99.9121	22,900	0.0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杨东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768,1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0.2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296,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0,703,763.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2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4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风商务区支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07217345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	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50406566570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07500040030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1012010036865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现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橙思投资	否	7,400,000	28.50%	0.85%	2021/2/9	202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立投资		5,600,000	36.90%	0.64%			
合计	-	13,000,000	31.60%	1.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97%和1.74%股份,与持有公司0.98%股份的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合计持有公司5.68%股份。鉴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三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7%	0	0.00%	0.00%	0	0.00%	16,362,397	63.03%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4%	0	0.00%	0.00%	0	0.00%	9,565,710	63.03%
信传投资	8,558,413	0.98%	0	0.00%	0.00%	0	0.00%	5,394,197	63.03%
合计	49,695,852	5.68%	0	0.00%	0.00%	0	0.00%	31,322,304	63.03%

注:

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4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宏辉果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项目投资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主要用于速冻食品的生产与加工;投资控股孙公司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家家唛食用油加工灌装及配送项目,项目投资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油后进行调和加工、灌装、仓储、配送等生产加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1-04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的通知,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始着手试生产方面的相关工作。

项目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3,891,0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现将该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837,375,757股,2021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9,455,100股。

2020年度公司以目前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20.00元。

公司预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若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

2021年4月27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酒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对外投资公告》(2021-02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糊涂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椰岛糊涂酒业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椰岛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糊涂公司以经评估的价值0.6亿元的大曲坤沙酱酒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为了加快推动本次投资主体业务的开展,经椰岛公司与糊涂公司协商一致,近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糊涂公司由大曲坤沙酱酒实物方式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椰岛公司出资金额与方式不变。

截止2021年6月9日,椰岛公司已向椰岛糊涂酒业现金出资4000万元,糊涂公司已向椰岛糊涂酒业同比例现金出资1000万元。本次出资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与糊涂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资公司每年向糊涂公司采购不低于5000吨大曲坤沙酱酒的部分货款。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1.62%	0.48%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6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100,000	3.27%	0.98%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6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18,900,000	103,800,000	33.27%	10.06%	0	0.00%	2,328,858	1.12%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1-02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百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且能够胜任公司所聘职务要求。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简历

张永伟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供方管理室副主任、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兼供方管理室主任、供方管理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助理、一号工厂厂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兼集采中心主任。

张永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1-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完成许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许继EB")。详见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1许继EB"的换股价格自2021年6月16日起由15.60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

关于许继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4474675号
发明名称	一种满足7系铝合金时效加热的控制方式
发明人	倪良超;颜海涛;周未明;赵敏;罗佳
专利号	ZL 2020 1 0091865.9
专利申请日	2020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	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1218628 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颖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时生效,张颖睿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颖睿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颖睿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张颖睿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颖睿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外墙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1,888,888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17%。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幕墙面积约9.95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937天,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集办公、五星酒店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标志性商务综合体。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6月9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兴业证券CP003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90
簿记日	2021年6月7-8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8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3%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1-2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将2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16%。

2021年6月9日,该笔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本公司已全额收回20亿元委托理财本金,并取得4,604.40万元理财收益,达到预期收益目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25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5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荣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周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周荣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荣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自公告之日起,启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周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独立董事周荣华先生辞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需并购资金支付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所享有的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4.50%的股东权益作为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19 1 0353858.9	一种皮肤病血毒丸制备用泛丸机及皮肤病血毒丸制备工艺	2019.04.29	2021.06.08	第4474200号	二十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